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各个城乡社区自行定居，从而正取用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一部分资源和服务，

表示严重关切自1984年的旱灾到1988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及1990年的旱灾和粮食短缺等接二连三的危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由于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已经在恶化的局势更形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内乱所造成的370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确认苏丹政府所进行展开广泛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的努力，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得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履行对其人民所负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表示赞赏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所确认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表示严重关切**大批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援助难民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

8.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对自行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5日第44/15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⁶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⁰⁰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在该国大量出现，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意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²⁶⁶A/45/447.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善后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2.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⁷⁷的赞同,

欣悉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

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载有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²⁶⁷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两年,并批准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²⁶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0/51号决议。